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形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通湖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灰渣、石膏处置合同(单价)》,采购期限1年,预算费用2,75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与会11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与内蒙古通湖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内蒙古霍煤鸿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A,B灰渣石膏处置合同》,采购期限1年,预算费用3,360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通湖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灰渣、石膏处置合同(单价)》,采购期限1年,预算费用2,75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与会11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8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2025年12月26日、1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外部经营环境或预计可能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出席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吴锦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吴锦华因公务未出席;董事会秘书吴英姿女士主持。

2.股东会秘书处召集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12月16日,质押到期日期:2026年12月16日,质权人: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开始日期:2025年12月16日,质押到期日期:2026年12月16日,质权人: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4.质押股份存在续质情况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5.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6.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7.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8.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9.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0.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1.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4.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5.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6.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7.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8.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19.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0.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1.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4.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5.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6.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7.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8.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9.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30.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31.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3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性质: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股东人数:1人,质押股数(股):60,000,000,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3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div